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5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20516019_1110115947_1_ATTACHMENT1. pdf、
20516019_1110115947_1_ATTACHMENT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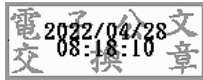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屆時請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4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10057340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中正高中 1110428



MUAA1116004439